

南宁市兴宁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申请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蚕种场至潘村产业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缩短施工采购意向公告时间的情况说明

南宁市兴宁区财政局：

根据 7 月 25 日南宁市兴宁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兴宁区第二次调整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及年度实施计划》的批复（南兴农领批[2025]2 号）文件要求，将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蚕种场至潘村产业道路提升工程列入兴宁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加以推进建设。

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蚕种场至潘村产业道路提升工程，建设地点为：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项目总投资为：126 元，项目内容：实施道路长度约 2.8 公里，路面维修路段保持原道路路面宽度，长度约 2.18 公里；加宽路段路基宽度 5.5 米，路面宽度 4.5 米，长度约 0.65 公里，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根据衔接资金使用的要求，项目须于 9 月底完工。我局于 7 月 29 日完成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挂网，8 月 4 日开始审核上控价。

本项目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等平台发布采购意向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因该项目有考核任务，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项目能按期

开工，现申请缩短意向公告时间，计划于8月14日发布正式公告。

南宁市兴宁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8月13日

